

宝鸡市凤翔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bj.sxggzyjy.cn>）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2023)-BJDF-CG008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兽医设备	全自动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设备	22（台、个、盒）	详见采购文件	530,000.00	5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具体起止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近三年内投标人不得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下载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0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bj.sxggzyjy.cn>) 上传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的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2、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

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宝鸡市凤翔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地 址:凤翔区东关73号

联系人:李保军

电 话:0917-721208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亚梅

电 话:0917-324892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1101室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